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赣锋锂业
GanfengLithium
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 • 江西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沈海博先生、黃婷女士及李承霖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榮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本先生、黃浩鈞先生、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以及本公司職工董事廖萃女士。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赣锋锂业”)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6月2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合计人民币2,521,000万元，同意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人民币1,114,000万元，两项合计担保总额人民币3,635,000万元（包括新增担保和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1,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含新设立暂无财务数据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34,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此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担保对象之间可以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上述额度可以循环使用。（详见公司公告：2025-033、2025-081）

2、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年余中银高保字GFDZ001号），约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余赣锋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赣锋电子”）在中国银行的债务提供人民币15,000万

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新余市分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署《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736000101260130753692），约定公司为新余赣锋电子在邮储银行的债务提供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余赣锋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0MA37TA6N0C

住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南源路 2668 号

注册资本：1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肖海燕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模具销售,模具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新余赣锋电子 100%股权。

新余赣锋电子近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707.34	45,221.16
负债总额	34,239.06	31,000.92

净资产	12,468.28	14,220.24
项目	2024 年度 (经审计)	202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6,978.94	37,886.10
利润总额	1,538.23	1,693.60

截至2025年9月30日，新余赣锋电子资产负债率为68.55%。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银行的担保合同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分行

保证人：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新余赣锋电子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邮储银行的担保合同

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分行

保证人：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新余赣锋电子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对下列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及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金额
-----	------	------	--------

赣锋锂业	新余赣锋电子	30,000 万元人民币	30,000 万元人民币
------	--------	--------------	--------------

本次担保事项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本次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业务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有助于为控股子公司生产运营提供资金保障，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主要因深圳易储数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权属变动，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不存在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公司审批有效对外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635,000万元人民币和30,000万美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2.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1,943,507.3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51%，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0,984.8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60%。（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于2026年2月2日公布的美元汇率6.9695进行折算）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3 日